

十二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.787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.9163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付郑先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